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 
83號  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  
陳孝仲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  
機：272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754262  
電子信箱：hs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00109886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101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及「101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及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，本署已訂定相關補(捐)助計畫，請自行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/下載專區/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處下載（網址：  
：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DlZone.aspx>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民間團體、大專院校、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、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單位

副本：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100/12/15  
09:00:26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101 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

## 一、補(捐)助目的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及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補(捐)助計畫。

## 二、補(捐)助計畫對象及類型：

### (一)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

向本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通過程序審查並繳納審查費之法人、民間團體、事業、學校及政府機關(構)，補(捐)助其申請認證所需之費用。

### (二)補(捐)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

補(捐)助已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所需之費用。

## 三、補(捐)助案件數及金額：

### (一)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

1. 申請補(捐)助者於 101 年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，核撥補(捐)助款最高新台幣 7 萬元；未能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但已通過認證申請之程序審查者，核撥補(捐)助款最高新台幣 4 千 5 百元。

2. 預定取 40 案，總金額：新台幣 280 萬元。

### (二)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

1. 補(捐)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(如觀摩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實作)所需費用，每 1 設施場所核撥補(捐)助款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。

2. 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其辦理環境教育時間為核定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。

3. 預定取 40 案，總金額：新台幣 2,000 萬元。

## 四、補(捐)助項目：

### (一)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

以辦理認證所需之認證審查費、印刷費、人員教育訓練費、教材編製費(須檢附教材成果)等相關費

用為限。

(二)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

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下表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項目 | 補助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鐘點費  | 1. 限用於觀摩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實作之授課或解說人員。<br>2. 外聘人員以 1,600 元/小時為限。<br>3. 內聘人員以 800 元/小時為限。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工資 | 每人日最高 900 元，以總經費 10%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外險費 | 以 10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材料費  | 1. 執行環境教育活動，如觀摩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實作所需材料支出。<br>2. 不能購買超過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通費  | 1. 43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1 萬元。<br>2. 20 至 27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8,0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差旅費  | 依公務人員支給標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便當費  | 每人每次至多 80 元，以總經費 10%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茶水費  | 以 4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印刷費  | 執行環境教育所需印製之教材費(含成果印製費)，以總經費 20%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布置費  | 以總經費 5%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雜支   | 以總經費 5%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：參與活動人員之每人可分配經費以 70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補(捐)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補(捐)助時間：

1. 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：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。
2. 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：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申請補(捐)助須檢附資料：

1. 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：

(1)本署環訓所通知繳納審查費之公文影本、繳納審查費收據及核發認證之證明文件(尚未通過認證者免附)。

(2)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
(3)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(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)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2. 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：

(1)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(如附件 2 及附件 3)。

(2)核發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
(3)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(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)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3. 受本署補(捐)助之設施場所，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應給予參與者優待，並載明於補(捐)助案申請計畫書(優待期間須涵蓋 4 月至 6 月之地球環境季，以利本署配合宣傳推廣)。

4. 前揭兩申請案，請函送本署綜計處(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7 樓)申請，信封註明「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」或「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」。

六、補(捐)助核銷方式：

(一)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：

應於取得認證後 1 個月內(至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)，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4)辦理補(捐)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，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當年日期為限。

(二)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：

1. 政府機關(構)：

(1)補助經費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於核定後檢送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辦理撥款。

(2)有關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核銷，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

項」(如附件 5)辦理。

2. 法人、民間團體、事業及學校：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(至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)，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4)辦理補(捐)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，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。
3. 前揭申請補(捐)助辦理環境教育者，須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(至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)提報執行成果報告(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及人數、內容、項目、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)一式 2 份(含電子檔)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經本署核定補(捐)助者，若有不符環境教育相關法規或與計畫書內容不實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還已撥金額。

八、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之活動、會議、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「環保低碳活動指引」，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「環保低碳活動平台」(<http://greenevent.epa.gov.tw/>)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，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於辦理活動、會議、展覽時標示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陳孝仲先生 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 2722

十、相關附件：

附件 1：101 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表

附件 2：101 年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申請表

附件 3：101 年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書

附件 4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[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/>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)下載]

附件 5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[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/>環保法規/組織及處務)下載]

## 附件 1

### 101 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設施場所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本署環訓所通知繳納<br>審查費之公文字號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<br>字號(未通過者免填)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四)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|
| (五)申請單位<br>(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<br>稱)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六)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八)聯絡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九)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金額                  | 元                 |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請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## 附件 2

### 101 年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設施場所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字號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 |
| (四)申請單位<br>(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)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六)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聯絡 E-mail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八)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金額              | 元               |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請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## 附件 3

### 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設施場所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書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（須有環境教育內容之相關文字）。
- 二、目標或活動宗旨。
- 三、辦理時間。
- 四、舉辦地點。
- 五、指導單位。
- 五、主(協)辦單位。
- 六、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。
- 七、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。
- 八、提供參加環境教育者優待方式。
- 九、分工事宜（包括人員編組）。
- 十、預期成果（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
- 十一、經費預算（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
- 十二、附件：
  - （一）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 - （二）核發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

1. 計畫書格式：14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4pt。
2.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3. 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扉頁。

# 101 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計畫

## 一、補(捐)助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參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，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，以協助民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特訂定補(捐)助本計畫。

## 二、補(捐)助計畫對象及類型

### (一)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

向本署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，並通過程序審查及繳納審查費之政府機關(構)、大學或獨立學院、事業及法人，補(捐)助其申請認證所需之費用。

### (二)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

補(捐)助已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，協助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所需之費用。

前項所稱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，係指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辦理之30小時研習及第9條第2項規定所辦理之120小時訓練。

## 三、補(捐)助案件數、金額及項目

### (一)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

1.申請補(捐)助者於101年度取得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，核撥補(捐)助款最高新台幣4萬元；未能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，但已通過認證申請之程序審查者，核撥補(捐)助款最高新台幣5千元。

2.補(捐)助辦理認證所需之認證審查費、影印費、人員教育訓練費、教材編製費等相關費用為限。

3.預定取10案，總金額新台幣40萬元；依向本署申請補助之順序辦理，額滿為止。

### (二)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

1.補(捐)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時，向學員所

收取之學費 50%；惟補助參加訓練每人學費最高以 8,000 元為限，補助研習每人學費最高以 2,000 元為限，但總補助款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。

2. 必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之學員，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。
3. 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結案。
4. 預定取 10 案，總金額：新台幣 500 萬元；依向本署申請補助之順序辦理，額滿為止。

#### 四、補(捐)助申請方式

##### (一)申請補(捐)助時間：

1. 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：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。
2. 補(捐)助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：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## (二)申請補(捐)助檢附資料：

1. 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：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2. 補(捐)助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：
  - (1) 計畫申請表及辦理實施計畫(如附件 2 及附件 3)。
  - (2) 核發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3. 前揭兩申請案，請函送本署綜計處(100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7 樓)申請，信封註明「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」或「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」。

#### 五、補(捐)助核銷方式

- (一) 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：應於取得認證後 1 個月內(至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)，檢附領據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通知繳納審查費之公文影本、繳納審查費收據影本及核發認證之證明文件(尚未通過認證者免附)，送本署審核後，憑以撥付補助款。

##### (二)補(捐)助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：

1. 應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(至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

前)，檢具領據、學員名冊、結訓證明、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及成果報告(附件 4)一式 2 份(含電子檔)送本署審核後，憑以撥付補助款。

2.有關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核銷，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5)或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6)辦理。

(三)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當年度日期為限。

六、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(研習)執行情形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接受本署補助所開辦之訓練(研習)，必須將名額開放供社會各界報名參加，不得局限於特定人員。

(二)學員必須完成訓練(研習)並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納入補助名單；報名後未完成結訓，該名學員不得補助。

八、經本署核定補(捐)助者，若未依規定代轉發參訓學員補助款項或有不符環境教育相關法規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還已撥金額。

九、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之活動、會議、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「環保低碳活動指引」，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「環保低碳活動平台」(<http://greenevent.epa.gov.tw/>)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，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於辦理活動、會議、展覽時標示。

十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謝佰芳 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 2726

十一、相關附件下載：

附件 1：101 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表

附件 2：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申請表

- 附件 3：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辦理實施計畫
- 附件 4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[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環保法規/組織及處務)下載]
- 附件 5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[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)下載]
- 附件 6：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成果報告格式

## 附件 1

### 101 年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環境教育機構名稱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環境教育機構地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本署環訓所通知繳納審查費之公文字號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四)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字號(未通過者免填)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   | 補(捐)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|
| (六)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八)聯絡 E-mail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九)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金額          | 元               |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件 2

### 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環境教育機構名稱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二)環境教育機構地址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三)通過認證之證明<br>文件字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四)申請項目            | 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辦理訓練(120 小時)_____班，共_____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辦理研習(30 小時)_____班，共_____人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五)聯絡人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六)聯絡電話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七)聯絡 E-mail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八)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       | 共 _____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九)上課地點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機構地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(十)申請項目(班別)說明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項目(班別)             | 課程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招生人數    | 學費(元/人) | 申請補助學費(元/人) | 備註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\*須檢附核發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附件 3

### 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實施計畫格式

實施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
- 二、目的
- 三、參訓對象
- 四、召訓期程及方式
- 五、課程時數及內容概要
- 六、課程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- 七、訓練人數、費用及學費收/退款方式與流程
- 八、報名方式
- 九、繳費方式
- 十、聯絡方式

附註：

- 一、實施計畫格式：14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4pt。
-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
## 附件 4

### 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成果報告格式

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項目及內容(班別、訓練期程及時間、講師安排及收費情況等)
- 二、參訓人數及學員資料表(含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及成績)
- 三、成果及照片
- 四、滿意度調查及分析
- 五、執行成效分析
- 六、結論與建議